

114 年度第 1 次新北市政府傳統表演藝術暨口述傳統審議會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(三)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府文化局 2826 大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張召集人嘉育(于副召集人玟代理)

紀錄：吳奕嫻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後附簽到表

伍、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7 人，本次會議應到委員人數 17 人、迴避委員人數 0 人、出席委員人數 13 人(于副召集人玟、廖委員逸婷、王委員品薇、吳委員榮順、楊委員蓮英、吳委員明德、劉委員慧芬、鄭委員榮興、游委員素鳳、徐委員亞湘、林委員珀姬、林委員茂賢、羅委員烈師)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假：張召集人嘉育、劉委員麗株、林委員曉英、陳委員龍廷。

陸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柒、業務單位報告：(略)

捌、審議案：

第一案、登錄傳統表演藝術「北管音樂」保存者林永志審議案。

案由：

一、113 年 6 月 11 日臺北木偶劇團提報「北管音樂」林永志為傳統表演藝術實踐者。

二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89 條第 1 項暨其子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，本府 113 年 9 月 2 日邀請吳榮順、鄭榮興及游素鳳共 3 位委員辦理列冊前訪查暨審查會議，決議列冊追蹤，並建議提送登錄審議。

三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91 條及《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5 條規定，本府於 114 年 2 月 26 日邀請吳榮順、游素鳳及林曉英共 3 位委員辦理登錄前訪查會議，決議提送登錄審議。

四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 114 年 3 月 19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，作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併相關會議紀錄提送審議會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案 13 位委員同意增列認定傳統表演藝術「北管音樂」保存者林永志，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二、公告內容如下：

- (一)項目名稱：北管音樂
- (二)類別：傳統表演藝術
- (三)型態：音樂
- (四)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
- 1. 姓名：林永志
- 2. 出生年：1973 年
- 3. 所在地：蘆洲區

(五)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1. 林永志具北管音樂各項文武場樂器之操作能力，擁有福路（舊路）共 21 韻、西路（新路）共 24 韵及扮仙戲劇目共 11 韵，以及曲牌（含套曲）至少 46 支，且能熟知並正確體現北管音樂的知識、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，亦在當代有其代表性。符合《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4 條第 1 款條件「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，並具代表性」。
2. 林永志在北管音樂除了技藝超群，教學傳習亦已超過 20 年，具北管音樂之傳習能力及意願。符合《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4 條第 2 款條件「具該登錄項目之傳承能力及意願」。
3. 林永志幼承家學隨父親習藝，師承林水金及邱火榮藝師北管音樂，曾擔任李天祿、許王等布袋戲後場司鼓多年，長期從事北管音樂演出，在該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。符合《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4 條第 3 款條件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」。
4. 符合《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4 條第 1、2、3 款之保存者認定條件。

第二案、變更認定傳統表演藝術「北管戲曲」保存者林口樂林園管理委員會審議案。

案由：

- 一、108 年 9 月 23 日登錄本市傳統表演藝術「北管戲曲」並認定保存者為「林口樂林園管理委員會」。
- 二、114 年 1 月 20 日「林口樂林園」來函申請更名。
- 三、本府於 114 年 3 月 19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，決議提送文化資產審議會討論決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 13 位委員同意「北管戲曲」保存者名稱，由「林口樂林園管理委員會」修正為「林口樂林園」，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- 二、公告內容如下：
 - (一)原本府 108 年 9 月 23 日新北府文資字第 10817433611 號公告登錄北管戲曲，認定保存者「林口樂林園管理委員會」，修正其保存者名稱為「林口樂林園」。
 - (二)修正名稱理由：原保存者於 109 年 3 月 3 日登記演藝團體名稱為「林口樂林園」，依登記立案名稱變更保存者名稱。
 - (三)異動完整公告內容如下：
 1. 項目名稱：北管戲曲
 2. 類別：傳統表演藝術
 3. 型態：音樂、戲曲
 4. 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 - (1)團體名稱：林口樂林園
 - (2)成立年：日昭和元年(1926 年)
 - (3)所在地：林口區
 5. 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 - (1)登錄理由：北管戲曲為清代中葉以降，民間最盛行之傳統曲藝。北管音樂普遍應用於傳統劇種，北管扮仙戲則為民間演劇活動之開場吉慶劇。新北市北管曲藝西皮福祿兼具，民間子弟戲團眾多，反映民間音樂特色，符合登錄基準。
 - (2)認定理由：
 - A. 林口樂林園成立於日昭和元年（1926），是北部地區知名且

- 具代表性之北管子弟社團。
- B. 樂林園社員兼習北管西皮、福路兩類曲藝，具有排場、出陣、演戲各種表演形態技能。技藝精湛能表現北管技藝特色。
 - C. 樂林園成立以來持續培育在地子弟傳習北管曲藝，具有傳承之意願與使命，迄今已傳承九代北管子弟，至今仍維持固定常態之教學、演出活動。
 - D. 樂林園組織健全、運作正常穩定，保有社團固定曲館、財產，曲館設組織收取年費維持運作，社團設爐主、頭家支援北管之傳承、演出，營運狀況良好。
 - E. 社團保存豐富之北管文物，包括曲譜、劇本、彩旗、彩牌、樂器等文物。具備登錄傳統表演藝術文化資產之各項基準、條件。

(3) 法令依據：符合《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、4條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（下午3時20分）。

114 年度第 1 次新北市政府傳統表演藝術暨
口述傳統審議會
簽 到 表

時間：114 年 6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14 時整至 15 時 20 分

地點：本府 28 樓 2826 會議室

主席（主持人）：于玟 紀錄：吳奕嫻

出列席單位及人員（出、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）：

出 席 人 員		簽 名 處
職稱	姓名	
召集人	張嘉育	
副召集人	于玟	<u>于玟</u>
委員	廖逸婷	<u>廖逸婷</u>
委員	王品薇	<u>王品薇</u>
委員	吳榮順	<u>吳榮順</u>
委員	楊蓮英	<u>楊蓮英</u>
委員	吳明德	<u>吳明德</u>
委員	劉慧芬	<u>劉慧芬</u>
委員	鄭榮興	<u>鄭榮興</u>
委員	劉麗株	
委員	游素凰	<u>游素凰</u>

114 年度第 1 次新北市政府傳統表演藝術暨
口述傳統審議會
簽到表

委員	林曉英	
委員	徐亞湘	徐亞湘
委員	林珀姬	林珀姬
委員	林茂賢	林茂賢
委員	陳龍廷	
委員	羅烈師	羅烈師
	新北市政府文化局	鄭永佛 黃志豪 高捷 蔣麗君 莊曉音 吳美嫻 黃仲薇

第1案：登錄傳統表演藝術「北管音樂」保存者林永志審議案

第2案：變更認定傳統表演藝術「北管戲曲」保存者林口樂林園管理委員會審議案